

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克独市监稽罚催〔2022〕67号

赵红（独山子区艾之缘养生馆）：

本局于2022年8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克独市监稽处罚〔2022〕67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5000元。你于2022年8月11日向本局提出分期缴纳罚款申请，我局同意你分三期并在2022年12月5日前全部缴纳完毕，除2022年8月15日缴纳罚款1000元外，剩余罚款4000元至今未交，未履行完毕罚款处罚。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店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麦麦江·于苏甫、刘学明 联系电话：0992-3682810

联系地址：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605室。

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2月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独山子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